

於東區舉辦門牌號數標示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簡介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下稱「估價署」）於 2024 年在東區舉辦門牌號數標示運動（下稱「運動」）的詳情。

背景

2.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2(2)條（下稱「法例」），建築事務監督或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向任何臨向或緊連任何街道建築物的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規定在該建築物上按署長訂明的方式，標明由署長分配的編號，以辨識該建築物。法例第 40(1C)條訂明，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2(2)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3. 估價署通常會在樓宇落成前已完成編配門牌號數的工作，並會籲請樓宇業主及地面單位業主或使用人盡快在物業入口處標示所編配的門牌號數。然而，估價署留意到有欠妥善或無標示的門牌號數。

4. 為確保妥善標示門牌號數，估價署會不時舉辦門牌號數標示運動，提醒樓宇/物業業主和使用人要正確標示門牌號數。這可方便市民大眾、遊客、訪客和提供救援、郵遞及公用事業服務人員辨識物業。

門牌號數標示運動的安排

5. 於 2024 年 1 月初，估價署向被涵蓋在此運動下的東區內樓宇的地面單位業主/使用人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寄發宣傳信及單張，以提醒他們要正確標示由估價署編配的門牌號數。

6. 於 2024 年 3 月，估價署聘任的承辦商會開始視察在此運動下東區內的地面單位及大廈入口。如視察時發現有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情況，估價署會向相關物業業主或使用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收信人於 21 日內正確標示門牌號數。於該 21 日限期後，承辦商會再次視察有關物業。如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情況仍然存在，估價署會再次發出警告信及要

求收信人於 21 日期限內正確標示門牌號數。

7. 承辦商的視察工作預計於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對於一些經發出警告信後仍未正確標示門牌號數的個案，估價署會繼續跟進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按照法例發出標示命令及進行檢控。

視察涵蓋的範圍

8. 視察工作涵蓋東區內一些主要街道上合共約 3,700 個地面單位及大廈入口，範圍包括北角、鰂魚涌、西灣河、筲箕灣及柴灣。

區議會可提供的協助

9. 為使東區內地面單位及大廈入口均於適當位置正確標示所編配的門牌號數，估價署除了進行此運動外，亦感謝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各成員提供協助：

- (i) 於平日與東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地面單位業主/使用人聯絡時，如發現他們的物業有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請提醒他們於適當位置正確標示；及
- (ii) 請鼓勵東區居民向估價署提供區內有欠妥善或沒有標示門牌號數的物業所在位置，以便估價署跟進處理。

10. 市民可填寫簡單的電子化表格 — 「沒有標示門牌號數資料提供表」，向估價署提供欠妥善或無標示門牌號數的物業資料。表格可從估價署網站(www.rvd.gov.hk)有關「表格」的頁面取得(表格>樓宇門牌號數>沒有標示門牌號數資料提供表)。此外，市民可下載該表格，填妥後以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交回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24 年 1 月